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66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學良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鋼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田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立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9年3月15日辭任)
丘策文先生(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2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20 樓

股份代號

2166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五年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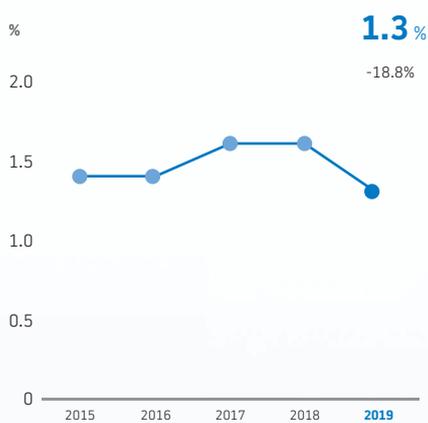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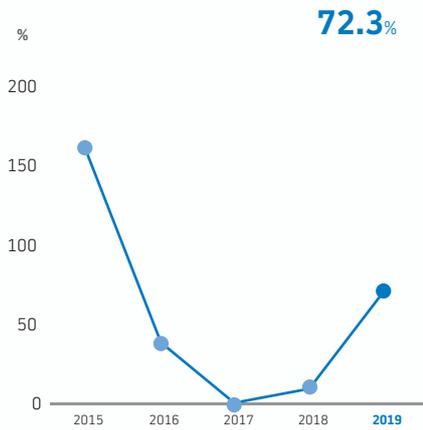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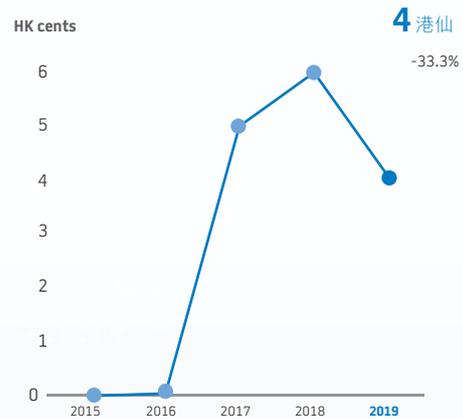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2019年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土領先的積體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業務範圍涵蓋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物聯網(「物聯網」)、光通訊產品等應用的各種積體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技術解決方案、技術支援和電子元器件供應鏈的相關服務，讓集團與產業鏈上游的半導體芯片廠商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授權分銷業務服務超過4,200家的多元化客戶群體。獨立分銷業務也有新的開拓，主要來自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銘冠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銘冠集團」)。

2019年，我們面臨國際環境更加動盪和複雜，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消費者購買力下降等，這些因素對中國的電子製造業以及本土消費電子市場產生較大的影響。SIA(美國半導體協會)在2020年2月初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營收為4,121億美元，同比2018年大幅下降12.1%。在此背景下，集團在2019年仍然維持穩健經營，克服各種困難，累計實現銷售額47.6億港元，毛利額270.9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在集團內，以芯智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芯智國際**」)為代表的授權分銷業務群在2019年保持穩健經營，維護集團的業務基本盤。以銘冠集團為代表的獨立分銷業務在2019年取得不俗的成績，業務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和較好的毛利率。技術增值項目也在不同方面取得突破，與行業標杆客戶合作的智能投影儀批量上市銷售，智能門鎖模塊開始以百萬級單位出貨，軟件服務團隊做好了佈局和前期準備，憑藉集團多年來在顯示和物聯網領域內的技術解決方案和客戶資源，開始著手打造基於大數據的PaaS平台和軟件服務。

在授權分銷業務中，集團的電視SoC芯片分銷業務，出貨量佔到全球整體市場的約三成份額，是集團的核心業務單元。根據調研機構群智諮詢(Sigmaintell)發佈的資料顯示，雖然2019年全球電視機銷量小幅下滑至2.24億台，但是得益於顯示、AI、物聯網新技術不斷發展和融入，中、高端大屏電視的價格逐漸下行，4K超高清電視和機頂盒日漸普及等因素，研究機構和業內人士普遍認為2020年全球電視市場將會出現小幅增長，對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有利。而存儲、通訊、物聯網等業務單元在2019年出現業績下滑的情況，與存儲芯片大幅降價等行業大環境有關，也反映了公司在市場開拓、客戶群體和產品線資源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需要在2020年著手改進和提高。光電顯示、安防、車載電子、光通信等業務領域2019年銷售業績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長，未來集團會加大資源投入力度以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

在公司的內部管理和組織建設上，2019年集團繼續對內部管理進行優化，重新梳理了授權分銷和獨立分銷的業務體系和架構，加強對集團各分支機構的團隊建設和業務管理，明確了技術增值業務的發展主線、定位和方向。同時加強了對集團內部各管理崗位和核心員工的知識技能培訓，構建學習型組織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逐步規範了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加大了在IT基礎設施和企業信息化建設上的投入力度。

在投資方面，集團經過充分評估，在存儲領域做了一項新的佈局和嘗試，在2019年我們成立一家專注於存儲解決方案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是為特定的細分行業提供定制化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並將具備從晶圓、封測、技術解決方案、模組設計、製造和銷售等多環節的資源整合能力。

2020年展望

雖然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加上今年年初爆發的新冠狀病毒疫情，預計在202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會對產業會造成較大的衝擊，但是隨著5G商用的提速，存儲芯片價格逐步平穩回升，物聯網、智能穿戴、智能安防、車用半導體等熱門領域存在較好的增長預期等，我們仍看好半導體產業在中、長期的發展前景。對此，集團將評估業務的風險和機會，有針對性地在優質業務拓展上加大力度。

緊跟行業趨勢，擴大分銷業務

集團的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包括授權分銷和獨立分銷業務兩部分，兩者在業務形態上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並能起到互相促進的作用。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是集團的主營業務和當前現金流、利潤的主要來源，因此在2020年將重點圍繞擴大業務範圍和提升業務效率兩點來開展分銷業務。

主席報告書

擴大業務範圍包括引進新的產品線和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因此需要準確分析和預判行業的發展趨勢與熱點，才能找准方向和資源並基於有限的資源實現利益最大化。此外也可以對現有產品線的應用領域進行分析和拓展，發展出新的應用和市場。

提升業務效率則立足於依託CRM系統和資料分析等方法，對業務類型進行針對性的分類和配置，通過加強業務管理和進行資源合理配置來提升效率，達到提升業務部門的人均績效水準。

我們也注意到，當產業的發展增速放緩時，下游的製造企業通常也會面臨一輪行業洗牌，因此對電子分銷企業而言，會加大經營風險，此時我們需要認真做好應收賬款的風險控制和庫存管理，關注並提升資金周轉率和庫存周轉率指標。

把握市場熱點，技術創造價值

技術增值是集團長期以來堅持推進的發展策略，也是集團著重培育的核心競爭力，2020年集團會繼續加大在技術研發上的投入，加強集團在專利、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領域內的規劃和建設，完成知識產權貫標體系認證，使集團的知識產權規劃和管理更加專業。本集團亦會密切跟蹤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熱點，結合集團自身的資源和能力，圍繞有價值的產業做針對性的佈局，讓技術能夠帶來更多的長遠價值。

2019年，集團的智能商業顯示、智能投影、智能門鎖等技術增值產品上已經實現批量出貨。集團在軟件項目上也取得關鍵的進展，已經開始與互聯網行業巨頭合作，著手打造基於物聯網細分領域的PaaS平台和軟體服務。2020年將是集團技術增值項目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要推動既有的業務實現做大做強，孵化中的業務能取得突破，為集團的發展提供長遠的助力。

啟動銷售網路，拓展海外市場

集團目前在全球擁有超過10個分支機構，但是現階段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華南地區的業務團隊，雖然與集團所代理的產品線的產業分佈和聚集特點有關，但是也反映出集團的業務發展不夠均衡和本地化。因此在2020年，如何更好地激發分支機構的業務潛力，結合當地的產業特點開展業務實現營收的增長，將是集團業務工作的一個重點，對集團未來的發展也將產生深遠的影響。目前在華東地區，由於銘冠集團獨立分銷業務的成長，該區域的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第二大營收來源。

海外市場開拓也是集團2020年的工作重點之一，現階段我們仍然聚焦在印度和東南亞市場，我們預計該市場在未來將具備較好的市場空間和發展前景，未來將依託集團的運營平台、立足當地產業特點和需求，結合自有的產品線和技術解決方案資源進行重點突破，並推進本地化運營實現業務的落地，逐步擴大我們的商業版圖。

主席報告書

整合行業資源，實現穩健發展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的持續放緩，需求下降帶來價格競爭加劇，將導致產業鏈上、下游的成本壓力上升，也給電子元器件分銷環節的運營帶來新的壓力。同時一些諸如5G、AI、物聯網、智能穿戴、車載電子、安防、國產化替代等熱點和概念在逆勢增長，中國的半導體產業雖然短期會面臨一些壓力，但是中、長期的發展前景可期。

歷史的經驗顯示，在市場競爭加劇的大背景下，分銷商企業單純靠自身摸索和積累來實現業務增長的難度在大幅提升。因此，會有大量實力相對弱小的分銷企業將面臨發展困境，資本介入產業的深度和運作力度也在不斷加大，國內的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已步入整並期。我們認為未來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優質資源將會逐步向頂部企業集中，作為一家本土領先的全能型分銷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連接資本市場的優勢，在產業的下行週期中酌情展開逆週期的投資和並購，聚集和整合行業資源，基於自身多年來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能，努力將集團打造成一家規模領先的電子元器件交易平台。

展望2020年，我們滿懷信心並做好準備應對各種挑戰，繼續實現集團業務的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並積極開拓新領域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最後，我謹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對集團發展所給予的幫助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2018年收購銘冠集團，將集團的授權分銷業務範圍拓展到獨立分銷業務。2019年國際形勢風起雲湧，全球經濟增速顯著放緩，各主要經濟體的經濟下行壓力驟增。半導體市場也受到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出現需求放緩，加上存儲價格下降等因素，2019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隨著5G在全球多國開啟商用，智能音箱銷量成倍增長，智能穿戴市場火爆，安防、車載半導體、物聯網、AI應用等半導體市場增長前景可期等利好因素帶動下，2019年下半年半導體芯片的銷售狀況開始有所改善。

雖然2019年行業的整體狀況不佳，集團業務仍保持穩健地發展，集團的年度整體合併營收為47.6億港元，同比2018年小幅下降3.5%。獨立分銷業務實現增長，而授權分銷業務則有所下跌，其中授權業務中：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及通訊產品的年度銷量均按年下跌，光電顯示產品銷售狀況略有增長，安防、光通訊等銷售狀況實現較快的增長。集團的獨立分銷業務主要來自於銘冠集團的貢獻，2019年該業務實現穩定增長。以下是各主要細分領域的業務回顧：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電視機單片系統(「SoC」)芯片銷售是集團的核心業務，2019年電視SoC芯片的價格競爭趨於激烈，同時自2018年底開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價格持續下行，更多客戶選擇外置DRAM的產品(SoC芯片內置DRAM存儲集成度提升，單價也更高)以應對存儲價格波動，中、低端電視SoC芯片的單價出現下滑，在相同出貨量的情況下電視芯片訂單總金額出現下降，多種因素導致集團2019年電視業務單元的銷售金額出現小幅下降，本業務單元2019年全年累計實現銷售額2,086.2百萬港元，同比2018年下降6.1%。

智能終端

集團智能終端業務以機頂盒為核心，目前機頂盒市場已經形成數位視訊廣播(「DVB」)、網路協定電視(「IPTV」)及Over-The-Top(「OTT」)三分天下的市場格局。根據工信部的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1月底，IPTV的總用戶數達到2.94億戶，家庭用戶的滲透率達到65.8%，已經成為廣電第一大的主流視頻傳輸管道。全國OTT用戶啟動數達到約2.2億台，也已經超過傳統的有線電視使用者。受到IPTV和OTT的衝擊，截至到2019年第三季度，我國有線電視DVB的使用者總量降至2.12億戶，比2016年的峰值減少了約4,000萬戶。

由於市場競爭趨於激烈，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海外市場的發展受限集團的機頂盒芯片銷售業務在2019年受到影響，業務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2019年智能終端產品線銷售金額約537.2百萬港元，同比2018年下降3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電顯示

集團的光電顯示業務主要聚焦在顯示器領域和屏模組相關的積體電路（「IC」）銷售，根據調研機構IDC和Gartner公佈的2019年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資料顯示，2019全年PC的銷量結束七年來的下降趨勢同比實現增長，多家機構的出貨量統計資料均超過2.6億台，PC出貨量的觸底回升會帶動顯示器的需求增加。

在液晶顯示（「LCD」）屏面板模組方面，由於中國面板廠商的投資力度增大，但需求不旺且市場供應過剩導致面板模組的競爭激烈，價格出現大幅下滑，不過隨著一些廠商計劃逐步關閉或調整舊產線以優化產品結構，2020年面板供需過剩情況將有所緩解，中國面板廠商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

2019年集團的光電顯示業務單元發展穩健，實現銷售額531.7百萬港元，同比2018年增長6.5%。

存儲產品

隨著大資料、雲計算、物聯網等產業的發展和產品智能化水準的提升，存儲芯片在整個產業鏈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存儲芯片佔比達到約三分之一。

在經歷了2018年的銷售額頂峰後，存儲芯片2019年的銷售額出現大幅回落。調研機構Gartner公佈的資料顯示，由於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NAND」）閃存（flash）和DRAM的價格持續下滑，導致2019年度存儲芯片的整體銷售額同比減少31.5%。集團存儲產品線在大環境的影響下，銷售業績在2019年也出現明顯下滑，累計實現銷售額493.2百萬港元，同比2018年下降22.7%。

其他類

集團其他類產品主要包含通訊產品、光通訊、安防及其他新產品線，本業務單元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下降11.1%。雖然，光通訊及安防，在2019年開始逐漸起量，得益於產業規模的增長，實現了短時內的快速成長，但由於總體量不大，未能對公司整體銷售額提升帶來明顯的效果。但是通訊產品受到MCP存儲芯與市場價格下跌，導致產品線整體業績下滑較為嚴重。

獨立分銷

集團的獨立分銷業務主要來自於銘冠集團的貢獻，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收購銘冠集團，來自獨立分銷的收入為463.0百萬港元，較2018年增加超過500%。

於2019年，由於主營業務存儲產品全球大幅降價50%以上，再加上顧客持觀望態度，使得2019年上半年營業額有所下降。2019年下半年，因為存儲降價已成定勢，顧客不再觀望等待，更多存儲訂單開始釋放。同時因為中央處理器（「CPU」）短缺和漲價，管理層也調整策略，偏重PC和Server行業的CPU需求，使得下半年的營業額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額出現較大幅度下滑，但是從2019年下半年的資料來看有改善，因此分析機構和市場人士普遍樂觀看待2020年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不過最新的情況顯示，爆發於2019年底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又為市場前景帶來了新的變數。具體到集團的各個業務方向，展望如下：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雖然2019年中國市場電視銷量同比下降，但是得益於老舊電視的換機需求旺盛及原本定位高端的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及量子點發光二極體（「QLED」）量子點等高端電視價格下調逐步向中低端市場滲透等有利因素，行業普遍認為2020年中國市場電視出貨量將有望擺脫繼續下滑的局面，重新恢復小幅增長。

在CES2020上全球各家主要電視廠商競相推出各自的新產品，整體看8K技術成熟化和創新在加速，螢幕形態多樣化持續，電視融合電腦視覺和語音辨識技術後開始落地到各種應用場景中，5G+4K/8K+AI+IoT有望成為2020年乃至未來幾年電視技術發展的重頭戲。

未來電視機將不再只是客廳裡一個傳統的視頻顯示幕，多家廠商在積極構建以螢幕為交互入口打通整個智能家庭應用體系，從而推動電視產業走向高品質發展的道路。

因此該產業雖然整體規模龐大，增速放緩，但是發展前景依然是可以期待的。集團在電視領域的SoC芯片銷售份額已經保持在較高水準，因此未來將立足在如何拓展新的應用和新的市場，並將技術觸角延伸到更多的上下游領域，形成集群優勢。

智能終端

《2020中國電視大屏生態白皮書》指出，在網路化和智能化的加持下，傳統有線電視DVB機頂盒與OTT之間的協作將會加強，大屏電視及智能機頂盒有望成為客廳應用的重要入口，可以構建電商、教育、醫療等更多應用場景，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增值服務。5G商用對機頂盒產業發展也是一個有利因素，5G的賦能將使得4K/8K的超高清視頻應用場景增多。根據市場研究公司錫安(ZION)發佈的報告顯示，預計到2024年4K超高清機頂盒市場規模將達到約30.91億美元，2018-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受人均收入及4K電視普及率的影響，北美和中國將是4K機頂盒的最主要市場。

因此我們認為，隨著產品的技術升級換代，4K超高清智能機頂盒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在未來幾年內仍然會保持較好的市場前景，集團將重點關注AI在智能終端上的新應用場景，在交叉領域內尋找更多的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儲產品

瑞銀在2020年1月份發佈的存儲行業報告顯示，DRAM按照容量計算的價格下降週期將在2020年上半年觸底，並在2020年的下半年開始回升。而NAND閃存還存在高疊層3D技術帶來的成本下降紅利，不過隨著主流NAND原廠2020年的資本支出轉向保守和抑制產能增長速度，市場供需關係將趨於平衡或偏緊，閃存價格或將止跌。

隨著數據量的快速增長和產品智能化趨勢推動，數據存儲應用將越來越廣泛，存儲芯片對電子產業的重要性在不斷提升。因此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大業務規模，積極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包括成立並運營一家為行業細分市場提供存儲解決方案的新公司，繼續深耕該領域。

光電顯示

隨著2020年多項賽事的來臨，加上工業物聯網、智能車載、智能製造、遠程教育、遠程醫療等各細分領域創新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2020年全球顯示幕面板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整體的供需關係將趨於平衡。

液晶顯示器方面，2020年預計大、中尺寸(23.6寸以上)的顯示器市場出貨量佔比將達到50%，螢幕尺寸的擴大將促進4K/5K/8K高解析度顯示器的佔比進一步提升。集團提供行業領先的顯示器及顯示幕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和芯片產品，在市場回暖和國內面板廠逐漸主導市場的大背景下，未來的發展前景良好。

其他類

集團在其他產品線中的佈局已逐漸產生成效。2020年，集團的通訊產品將繼續關注蜂窩數據模組上的電子元器件的業務機會，也會結合公司在數據與軟體上的服務，關注蜂窩數據模組在各細分領域內的應用機會。同時，隨著全球政府、企業以及消費者安全意識的提高，大家對安全系統付費意願提升，推動安防需求持續增長，集團也將繼續擴大在安防領域深耕，擴展業務形態，提升市場份額。其他領域，集團也已經開始逐步佈局，如在工控及醫療行業，並有望在2020產生新的效益。

獨立分銷

基於中美貿易戰的持續不明朗，我們將加大海外市場的服務力度和訂單獲取能力，尋求潛在機會。同時，我們的產品長處是存儲，CPU、而這兩個領域的供應都較為緊張，隨著需求回升，該領域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總體來說2020年，集團將立足於現有授權分銷的業務單元繼續做大做強，對已經取得突破的新業務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以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集團將繼續發展獨立分銷和技術增值業務，加大資源投入並努力提升投資回報率。

集團還將加大在技術和研發上的投入，通過知識產權貫標來加強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的建設，構建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資本市場中，我們將繼續尋找、接洽、評估各類投資和並購標的，並在合適的時間點展開行動。未來，我們將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加快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762.8百萬港元(2018年：4,93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72.8百萬港元(3.5%)。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電視產品、存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562.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獨立分銷的銷售額增加約389.7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增加36.8百萬港元至270.9百萬港元(2018年：234.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上升1.0%至5.7%(2018年：4.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獨立分銷業務之毛利率較高及來自供應商之一次性回扣令銷售成本減少之綜合影響。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1.4%(2018年：27.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2018年：1.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53.5百萬港元(2018年：109.4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3.2%(2018年同期：2.2%)。44.1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底收購銘冠集團後，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獨立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費用為27.3百萬港元，較2018年降低0.1百萬港元(2018年：27.4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協議而產生的借貸成本。

年度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61.8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81.4百萬港元減少19.6百萬港元，減幅為24.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3%，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6%。年度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經濟環境變動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中小企客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5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80.5百萬港元)減少3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117.1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25.6)	15.6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4.2)	37.0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25.6)	36.1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205.8	(117.1)	88.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及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4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3.2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34.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9.7%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72.3%，因本集團為滿足上升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貸不再根據保理協議取消確認，導致銀行借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955.8百萬港元及521.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49.0百萬港元及554.0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394.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50.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930.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84.2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50倍(2018年12月31日：1.80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48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9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乃由於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導致若干中小型企業客戶延遲付款，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不再根據保理協議取消確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1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一直維持穩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8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在外匯風險變為重大的情況下降低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27.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7.5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零港元(2018年12月31日：4.2百萬港元)、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308.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零港元)及銀行存款161.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3.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87名(2018年12月31日：353名)，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02.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7.9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3月28日	1.59	4,390,000	-	(4,390,000)	-	-	2018年3月28日至 2019年1月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9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其後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註銷合共10,000,000股購回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扣除佣金等)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00,000	1.27	1.26	126,200
10月	2,660,000	1.35	1.23	3,438,940
11月	1,280,000	1.40	1.30	1,753,820
12月	6,860,000	1.51	1.34	9,980,020

董事會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中國其後實施隔離措施，該等措施於2020年初實施令部分客戶的營運受影響及本集團的訂單延遲。

由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情況仍然波動，故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無法合理估計。無論如何，預期COVID-19爆發將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四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Smart-C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芯智國際、Smart Link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Cloud Holdings Limited、芯智雲有限公司、UDStore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芯宇存儲有限公司、Smart-Core Link Holdings Limited、芯聯有限公司、Smart-Core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芯雲有限公司、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銘冠香港、Smart-Cor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芯智發展有限公司、芯達科技有限公司、DTDS Smart-Core Pte Limited及Smart-Core Japan Holdings Lt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彼現為芯達科技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芯宇存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紅兵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謝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手機事業部經理。2012年9月，謝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內部管理事宜。謝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電商平台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營運。

謝先生在電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寬大(廈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謝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學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50歲，在電子分銷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燕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北京麥科特保健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7月，燕先生曾任日升機構—新加坡的銷售經理。燕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月曾任肯沃新加坡的採購總監。燕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肯沃(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貿易總監。

燕先生是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香港之行政總裁及董事。

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吉林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系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明哲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王學良先生，67歲，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主管，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2017年1月開始被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丘策文先生，40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丘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丘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和光通訊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就此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定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董事會報告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套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套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作出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明瞭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7至13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4年至13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業務的自然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第69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2港仙(2018年：4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2018年：2港仙)已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及第5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 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 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 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彼於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彼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0頁的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55.5百萬港元（2018年：301.4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60,000港元（2018年：4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6%，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4%。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1%，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2%。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因此，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鄭鋼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燕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而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以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職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燕青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231,509 (L)	0.24%

附註：

(1)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燕青先生持有 1,755,000 股銘冠香港股份，佔銘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2.5%。

(4)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504,105,030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24 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9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其後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註銷合共10,000,000股購回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扣除佣金等)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00,000	1.27	1.26	126,200
10月	2,660,000	1.35	1.23	3,438,940
11月	1,280,000	1.40	1.30	1,753,820
12月	6,860,000	1.51	1.34	9,980,020

董事會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504,105,030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智國際與銘冠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芯智國際同意向銘冠香港提供總額為 2,500,000 美元年利率為 7% 的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利率乃參考市場現行利率釐定。銘冠香港應將所有貸款用於為銘冠香港客戶不時向銘冠香港下達的訂單所產生的商品性質貨品電子元件採購訂單提供融資。

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芯智國際與銘冠香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 芯智國際同意向銘冠香港提供美元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由 2,500,000 美元更改為 3,800,000 美元；(ii) 有效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包括該日）期間更改為經修訂貸款協議日期（貸款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以便按照補充協議附表所載所有目的予以解讀及解釋）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期間；及 (iii) 到期日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更改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者外，經修訂貸款協議載列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為保證擔保義務，燕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訂立個人擔保，據此，燕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其中包括）向芯智國際擔保各其他債務人準時履行所有擔保義務，並承諾，但凡另一名債務人未有支付擔保義務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彼將即時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銘冠香港正擴大其作為電子元件分銷商的業務營運。為確保該穩定增長將得到足夠財力支持，銘冠香港將需額外現金流量撥付因其客戶訂單所產生的商品採購訂單。因此，於銘冠香港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透過芯智國際按市場利率向銘冠香港提供貸款及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銘冠香港已發行股本 25%。燕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亦為銘冠香港的主要股東。因此，銘冠香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界定的共同持有實體。

芯智國際根據貸款協議向銘冠香港作出的貸款（「貸款」）及芯智國際向銘冠香港作出的經修訂融資（「經修訂融資」）（如補充協議所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燕青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述所披露）及李紅勝先生為銘冠香港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紅勝先生及燕青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芯智國際提供的個人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以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收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芯智台灣(附註 a)	商品銷售	2,823	2,117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附註 b)	商品銷售	2,898	2,463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附註 b)	收購商品	(690)	-

附註：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衛東先生擁有該公司的 90% 權益。
- (b) 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的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應付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向類似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經公平協商釐定；及(3)根據規管彼等的各份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披露的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2018年：15.2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平均 每股公平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3月28日	1.59	4,390,000	-	(4,390,000)	-	-	2018年3月28日至 2019年1月2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12%)(「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16年9月1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d) 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報告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f)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亦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g)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報告」)詳列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透過與持份者匯報，讓本集團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表現，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並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年報的時間一致。本公司是一家國內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本集團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及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在規劃和建立ESG報告時採用了重要性原則 —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了位於香港及深圳(中國主要營運地點)的營運業務，代表本集團大部分的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乃持續地提升有關披露透明度和責任。因此，本集團每年發佈ESG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此外，本集團矢志為持份者締造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同時符合所在環境利益的長遠價值。據此，本集團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該政策涵蓋集團於環境、僱傭、商業誠信、及社區等領域。本集團會努力將該等原則作為集團實踐及管治的一部份，致力為社會及環境之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編制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撰及呈列相關資料：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彙報。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註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和中肯地評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同時可使其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態度與持份者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當中包括多種溝通渠道，例如業績發佈、年報等。此外，集團亦通過電話會議、路演及集團網站等與持份者分享集團最新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獎項和會員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的管治表現得到多個機構和協會的認可，並於報告期內獲得多個獎項和成就。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獎項、成就及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2019年度十大最佳中國品牌分銷商	國際電子商情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 (CEDA)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香港總商會會員	香港總商會 1861

表1 –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在辦公室進行，並非能源密集型，因此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認為在保護環境的大前提下，肩負此責任同樣重要。本集團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在工作場所減少碳排放。以下為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措施。

1.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為配合本集團之環保政策，集團制定了內部指引。透過建立具體有關辦公室的環保指引，將資源使用和管理排放物有系統地融入日常營運之中。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以及技術增值服務，這些業務並無大量對水或土地的排放物。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來自運輸產品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顆粒物。

排放物	排放量(千克)		密度(排放量/員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	7.86	25.72	0.03	0.09
硫氧化物(SO _x)	0.16	0.18	0.001	0.001
顆粒物	0.58	2.34	0.002	0.01

表2 – 報告期內的排放物總量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一般辦公室營運，當中包括日常營運所購買的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約225.03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281.17噸)，每名員工排放密度約0.86噸二氧化碳當量(2018年度：1.05噸)，主要來自電力及汽油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密度(排放量/員工)		排放佔比(以百分比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集團汽車消耗燃油	25.92	32.60	0.10	0.12	11.52	11.60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註)	196.80	245.36	0.75	0.92	87.46	87.26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廢紙	2.31	3.21	0.01	0.01	1.02	1.14
總計		225.03	281.17	0.86	1.05	100.00	100.00

表3 –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註)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購買電力之碳排放量計算方法作出更新。因此，二零一八年購買電力之碳排放量已按新計算方式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深圳辦公室設有接載員工的車輛，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採用之車款均符合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

此外，為降低辦公室耗電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以及在離開工作區域時關閉照明和空調。同時，本集團優先採用低耗電電器或產品，避免使用非必要的高耗能設備，例如在照明方面優先採用LED照明，有效減低電力消耗，從而達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

本集團亦關注差旅帶來的碳排放並積極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集中管理車輛使用、以及善用現代化通訊工具與業務夥伴進行溝通。

(a)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來自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為達致減少環境影響的目標，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廢棄物分類回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約0.5噸。為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紙，或進行雙面列印。此外，集團深明無害廢棄物最大來源自廢棄紙張，因此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採用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

廢棄物	消耗量(噸)		密度(排放量/員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0.48	0.67	0.002	0.003

表4 – 報告期內所產生廢棄物

對比上一個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已下降三分之一。本集團認為全體員工已成廢棄物減少風氣。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取得更大進展，並預期此可在下年度的關鍵績效結果中得到反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實現綠色生產。為履行本環保理念，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能源效益、減少用紙量和用水量。通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旨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和致力節省資源。有關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之詳情將於下述章節討論。

(a) 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營運的直接消耗資源如下：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消耗量/員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註1)	千瓦時	293,248.59	341,749.90	1,123.56	1,275.19
汽油	公升	11,113.72	10,892.00	42.58	40.64
柴油 ^(註2)	公升	-	1,121.04	-	4.18
水	立方米	1,254.97	1,146.94	4.81	4.28
製成品包裝材料(紙張)	噸	5.67	20.50	0.02	0.08

表5 –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註1)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購買電力之碳排放量計算方法作出更新。因此，二零一八年購買電力之碳排放量已按新計算方式釐定。

(註2) 本集團使用之柴油汽車已於報告期內出售，目前無使用柴油設備。

為了在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環境管理慣例，致力發展有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管理。

貨物儲運

- 向收貨方詳細瞭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包裝填充物；及
- 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卡板取代傳統木卡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營運

- 保持空調溫度為攝氏 25 度或以上；
- 調整照明，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辦公室正逐一轉換為 LED 照明；
- 深圳辦公室安排專人定時巡查供水設備；
- 電燈及空調開關處均有張貼提醒員工節約用電的標誌；
- 提醒員工必須關閉非使用中的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器設備；
- 更換電器設備時，優先選購效能較佳之產品；
- 為各辦公區域擺放和不定期更換植物，淨化辦公環境；
- 提倡雙面打印、循環再用；
- 要求採購的物料需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標準；
- 採購物料時會優先選擇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的物料；
- 採用先進電腦系統實現辦公自動化，處理基礎流程及審批；
- 鼓勵無紙化辦公，集團文件儲存在中央伺服器；及
- 依據空氣流通性，採用專用淨化流動換氣設備或空氣清新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b) 用水

可持續及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是一個全球關鍵議題。本集團意識到缺水、過度需求及過度使用可引致嚴重問題。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使用或排放重大水量。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致力維護產業與生態環境間之平衡，追求長期持續發展。在檢討經營策略、規劃未來產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必定將環境保護及珍惜天然資源納入考慮因素當中。鑒於本集團業務只涉及貨物分銷及存運，並無任何製造及生產活動，因此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轉變

本集團業務範疇包括香港及深圳(中國主要營運地點)的營運業務。有關氣候轉變帶來的影響主要來自颱風威脅。據此，本集團已識別並評估氣候轉變風險，並制定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包括嚴格遵循政府發佈的相關極端天氣指引。日常營運方面，本集團定期檢查辦公區的所有窗戶，如發現窗戶有鬆脫情況，會立即派員更換窗。此外，人力資源部門於颱風前會提示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必須把所有窗戶關閉，以減少窗戶被颱風吹破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購買天災保險，以轉移因天災而導致的可能損失，減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指引和措施，以減少日後受到災害侵襲的破壞。集團會定期檢討氣候轉變政策，致力確保成效。

B. 社會

1. 僱傭與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員工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存在關鍵性的影響，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積極構建一個安全健康、公平公正、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維護本集團與員工的和諧關係，凝聚人才、合力推動本集團產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a)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深信平等的僱傭關係可提高員工滿意度，從而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加快本集團的產業發展。據此，為了使員工在聘用階段中不受到任何歧視，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招聘程序，確保人事決策基於應徵者的才能、知識及與職位有關的經驗，而排除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宗教信仰或殘疾等因素。

(b) 薪酬體系

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同時，本集團充分考慮員工薪酬可以與集團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來評估及制定薪酬水平，當中包括員工的工作能力、集團效益、市場水平等。

此外，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等。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相關的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個案，亦無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為增加ESG報告透明度，由本報告年度起本集團將公佈有關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以回應持份者之熱切期望。本集團將於下一報告年度起提供有關數據比較。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62	62.1
女性	99	37.9
總計	261	100.0
按年齡組別		
25歲以下	18	6.9
25-34歲	133	51.0
35-44歲	88	33.7
45-54歲	15	5.7
55-64歲	6	2.3
64歲以上	1	0.4
總計	261	100.0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5	1.9
中級管理層	18	6.9
主管	25	9.6
一般員工	213	81.6
總計	261	100.0

表6 - 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46	59.7
女性	31	40.3
總計	77	100.0
按地區		
香港	9	11.7
中國內地	68	88.3
總計	77	100.0
按年齡組別		
25歲以下	5	6.5
25-34歲	49	63.6
35-44歲	20	26.0
45-54歲	3	3.9
55-64歲	0	0
64歲以上	0	0
總計	77	100.0

表7 – 報告期內按性別、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每一名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監控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管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擁有之倉庫屬於較高危的工作崗位。據此，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例如：

- 為倉庫操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鞋及防滑手套；
- 限制倉庫內貨物堆疊高度在1.8米以下；
- 引入了電動鏟車以協助搬運大量的貨物，減低因長期搬運重物而可能帶來的勞損；
- 制定相關的安全操作守則以及培訓，例如電動鏟車啟動前的檢查、運載貨物的注意事項、充電時的安全等；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由物業管理處舉辦的消防知識講座及消防演習；
- 對於政府部門指出的消防安全隱患及時改進；
- 每月檢查和維護消防設備用具的有效期；
- 定期抽查辦公設備（例如顯示器、鍵盤及椅子）是否運作正常；
- 每年清洗空調系統兩次；
- 每年清洗地毯兩次和進行滅蟲工作；
- 為倉庫裝設空調及足夠的照明裝置；
- 宣導和講解以人力提舉的正確方式；及
- 制定了員工意見與投訴程序的管理系統，能有效地反映員工意見和投訴。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和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和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和法規，或關於工作情況的投訴個案，及沒有任何因工作而死亡或工傷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會進行季度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向員工發出指引。集團制定了員工培訓政策，擁有完整的培訓體系，當中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的管理職責，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學習及培訓課程，以持續增長員工的工作知識和技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圳辦公室為員工提供優質外部及內部培訓課程。外部培訓課程涵蓋各方面的專業管理技巧，例如企業經營、研發項目管理、人力資源等；內部培訓則圍繞集團內部人事行政制度、電腦系統應用、產品知識介紹(例如IPTV、觸摸屏硬體、光通訊產品)，更提供外語興趣班給員工報讀。香港辦公室則安排了多項互動學習工作坊，例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行政管理、財務專業管理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此外，集團又安排員工參加提升職場技能及個人身心發展的課程，同時亦設立了圖書角「any books」以支援及鼓勵員工積極向上，對有興趣的範疇作自主學習，提升及擴闊個人知識層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 187 名員工完成培訓，培訓時數達 296 小時。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如下：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124	66.3
女性	63	33.7
總計	187	100.0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4	2.1
中級管理層	15	8.0
主管	24	12.9
一般員工	144	77.0
總計	187	100.0

表 8 –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總時數如下：

	培訓總時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238	80.4
女性	58	19.6
總計	296	100.0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138	46.6
中級管理層	12	4.1
主管	20	6.8
一般員工	126	42.5
總計	296	100.0

表9 –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的總時數

4. 勞工準則

(a)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並已制訂嚴謹及有系統的招聘及篩選措施，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規定在聘用任何應徵者之前均會檢查與年齡相關的檔案，有效核實其年齡。本集團秉持公正自願原則進行招聘，嚴禁以強逼或欺詐手段招募，又確保所有員工都在自願的基礎上勞動或工作，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此外，集團設立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匯報機制，鼓勵員工如實舉報。

(b) 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將有助他們更投入於工作。因此，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的員工福利政策：

- 每年舉辦春節週年晚會和免費旅遊；
- 提供部門活動經費給各部門自主安排喜好的工餘活動聚會(香港及深圳辦公室)；
- 積極組織不同類型的球類活動及興趣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供婚假、產假及侍產假、工傷假等；
- 提供醫療保險及健康體檢；
- 提供餐飲津貼；及
- 每月舉行生日會和提供禮品。

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此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藉此計劃，本集團一方面回饋員工之辛勤付出，同時有助推動員工效能，有利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勞工準則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和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勞工準則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範疇主要為電子元器件貿易，因此良好的供應鏈關係是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的前提，並對供應商的經營方式亦有同樣關注。

本集團強調促進與業務夥伴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協力維護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挑選的供應商均為行內優質知名的品牌廠商或代理。同時，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

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安排專人到供應商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品質，同時又會對其他方面，例如環境保護、勞工僱傭等訂下指標，以評估供應商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會跟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規範其品質、環保及安全。而所選用的供應商需要屬於符合工商註冊管理條例的正規合法公司，以保障客戶的權益及符合社會準則規範。

集團亦已制定供應商評分標準，以對新委任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表現進行定期評估，通過上述機制將供應商各方面的表現和未來業務合作機會掛鉤，藉此有效推動供應商的改進和提升。為保證能提供高質高效的服務予客戶，本集團會每月向供應商提供未來3至6個月的訂貨量預報以妥善管理供貨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活躍供應商共超過300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已就生產及出售產品制定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擁有的知識產權數目共180個。

(a) 售後服務政策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對客戶服務這一環特別重視。據此，本集團已制定了嚴格的產品投訴程序。當客戶就產品提出投訴時，客戶服務部首先會對接到的投訴進行分類，再轉交由相關部門進行核實及分析，經核實的個案規定需於一個工作天內提出糾正措施，最後客戶服務部會對擬定的糾正措施及完成日期進行追蹤。

(b) 回收程序

由於貨品都以原廠包裝分銷至客戶處，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一般集中於產品包裝的外觀檢驗。而產品回收這一環，集團會根據與供貨商簽定的代理協議和約定，當原廠判定需要作出回收，會按原廠的退貨流程處理並協助原廠向客戶回收有問題產品。

(c) 客戶資料保護和隱私政策

為確保顧客資料得到保護，本集團所有客戶訂單及資料會由專人處理和保存，嚴禁其他員工查閱。在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會選擇由合法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以避免有盜版貨品借本集團的銷售渠道而流入市面。另外，本集團所用軟體均為正版軟體，並由資訊管理部監控軟體的使用，又會定期檢查以確保無未授權使用的軟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有關產品的投訴共27單，全部經已獲跟進和處理。本集團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私隱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7. 維護廉潔

本集團致力於提倡誠實經營及公平競爭，並期望所有員工恪守最高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守則，包括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廉政制度，加強員工清正廉潔的管治操守。此外，本集團建立有效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對該人士作出進一步追究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設有獨立的審計委員會，就有關不當行為，例如賄賂、貪污舞弊、挪用、內幕交易、盜竊集團資產等行為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其員工可以絕對保密的方式透過不同渠道就其關注的事項進行通報。如調查個案屬實，集團將會採取合適的糾正措施和對涉事人作出紀律處分，倘若事件涉及刑事成分，集團會轉交有關當局處理。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審核內部財務。

對於外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公平嚴謹的聘用審批程式，首先會對有意競逐的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報價書進行比較，再交由集團的行政總裁作最後審批。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且沒有涉及關於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8.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份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參與社區活動，並透過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承擔良好企業公民為社區作出貢獻之責任。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舉辦「芯智廣西愛心之旅」，募集的捐款用來購買一批物資及書籍，對貧困學校進行捐贈。

本年度，為推動復康服務和青少年社區服務，本集團捐款港幣 60,000 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以作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社區投資的目標和方向，並監督社區投資、贊助和捐贈活動及批核政策。本集團又會每年審視本集團的社會表現是否切合社區投資政策和社區活動的目標，監管和優化團隊能力，並確保社區投資政策於各部門實行。

展望

本集團認為，目前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對有關法例、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和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此外，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營運上進行更多有利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的措施，以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以下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9頁到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記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8/8	1/1
黃梓良先生	8/8	1/1
劉紅兵先生	8/8	1/1
謝藝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2/2	0/0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8/8	1/1
鄭鋼先生	8/8	1/1
王學良先生	8/8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5日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具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2017年起並於以後年度向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其中王學良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學良先生(主席)	2/2
鄭鋼先生	2/2
湯明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並由鄭鋼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鋼先生(主席)	2/2
田衛東先生	2/2
王學良先生	2/2
湯明哲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及湯明哲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1/1
王學良先生	1/1
湯明哲先生	1/1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80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480
稅務諮詢	169
其他	220
	2,94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明瞭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衡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丘策文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接替陳立榮先生。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丘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 smg@smart-core.com.hk 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67至148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本行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金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之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792,032,000港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22,812,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根據利用具有類似虧損形態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基於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之可觀察之過往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或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具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其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本行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抽樣進行賬齡分析，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預期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透過審視於本報告期末後由貿易債務人獲得之現金收取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測試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本行已將存貨之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相關結餘金額重大。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最近期售價估算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2,368,000港元。

有關貴集團存貨及其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

於評估滯銷存貨所需存貨撥備水平時亦須作出判斷。因此，滯銷存貨存在撥備不足之風險。

本行就存貨之估計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監控措施以及評價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之基準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
- 參與存貨盤點時識別陳舊存貨；
- 檢測存貨賬齡之準確性及評估是否就陳舊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及
- 核對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及年內存貨撇銷水平。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入年報之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信息，且本行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完成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本行須為本行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6	4,762,816	4,935,634
銷售成本		(4,491,880)	(4,701,564)
毛利		270,936	234,070
其他收入	8	15,359	14,89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5,330	(1,0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11	(15,218)	17,752
研發費用		(24,044)	(27,059)
行政費用		(60,481)	(54,3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999)	(55,068)
財務費用	10	(27,333)	(27,444)
除稅前利潤		71,550	101,790
所得稅費用	12	(9,775)	(20,410)
年度利潤	13	61,775	81,380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2	(1,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	(113)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10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892	79,6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5,102	80,499
非控股權益		6,673	881
		61,775	81,3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98	78,738
非控股權益		6,694	870
		62,892	79,608
每股盈利	16		
基本(港仙)		10.96	16.15
攤薄(港仙)		10.96	15.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21	4,614
使用權資產	18	21,320	–
商譽	19	9,735	9,735
無形資產	20	9,168	11,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192	109
遞延稅項資產	33	3,79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27,820	123,297
		183,648	149,3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2,368	256,169
貿易應收款項	24	792,032	471,0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2,672	51,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1	–	4,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	4,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61,373	103,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86,068	159,568
		1,394,513	1,050,5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70,989	398,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3,453	96,291
租賃負債	29	7,973	–
合約負債	30	18,112	13,8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255	2,005
稅項負債		25,097	14,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434,815	59,255
		930,694	584,219
流動資產淨值		463,819	46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467	615,6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13	1,907
租賃負債	29	13,958	-
		15,471	1,907
資產淨值		631,996	613,7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9	39
儲備		578,935	568,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974	568,376
非控股權益		53,022	45,353
		631,996	613,729

載於第67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黃梓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	340,108	14,051	1,226	1,001	28	-	-	150,560	507,013	125	507,138
年度利潤	-	-	-	-	-	-	-	-	80,415	80,415	1,131	81,5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648)	-	-	-	-	(1,648)	(11)	(1,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13)	-	-	-	(113)	-	(113)
年度確認的(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48)	(113)	-	-	80,415	78,654	1,120	79,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21	-	-	-	-	(1,221)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15,232	-	15,232	-	15,23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	-	-	-	-	(14,586)	-	-	(14,586)	-	(14,5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7,706	(7,855)	149	-	-	-
沒收股份獎勵	-	-	-	-	-	-	-	(397)	39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25,000)	-	-	-	-	-	-	-	(25,000)	-	(25,000)
由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340	2,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6,979	-	-	-	-	-	-	-	6,979	34,529	41,508
於2018年12月31日	39	322,087	14,051	2,447	(647)	(85)	(6,880)	6,980	230,300	568,292	38,114	606,406
調整(附註2)	-	-	-	-	-	-	-	-	84	84	7,239	7,32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39	322,087	14,051	2,447	(647)	(85)	(6,880)	6,980	230,384	568,376	45,353	613,729
年度利潤	-	-	-	-	-	-	-	-	55,102	55,102	6,673	61,7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11	-	-	-	-	1,011	21	1,0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0)	-	-	-	(20)	-	(20)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	-	-	-	-	105	-	-	-	105	-	105
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1	85	-	-	55,102	56,198	6,694	62,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3	-	-	-	-	(1,03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6,499	(6,980)	481	-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34)	-	-	-	-	-	-	(15,354)	-	-	(15,354)	-	(15,3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30,246)	-	-	-	-	-	-	-	(30,246)	-	(30,2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75	9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9	291,841	14,051	3,480	364	-	(15,735)	-	284,934	578,974	53,022	631,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ii)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c) 庫存股份儲備為(i)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在市場上購入之普通股；(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1,550	101,7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9	1,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8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15,232
財務費用	27,333	27,444
無形資產攤銷	2,392	39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218	(17,752)
存貨撥備	2,394	1,536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5,742)	(2,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08)	(418)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虧損	105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0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772)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9)	70
銀行利息收入	(1,729)	(1,21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29)	(4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957	126,839
存貨減少	71,456	2,7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6,497)	(76,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59)	9,93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951)	7,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127)	5,446
合約負債增加	4,337	1,7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6,384)	77,891
已付所得稅	(3,550)	(6,0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934)	71,8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4,346	2,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已收利息		108	418
已收利息		3,978	1,628
向第三方貸款		(99,060)	(117,191)
第三方償還貸款		90,671	94,38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5,87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4,212	6,06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20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	-	(5,689)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885)	(97,23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176	63,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1,80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6,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43)	(75,441)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1,029,068	322,369
償還銀行借貸		(653,474)	(272,039)
已付利息		(27,333)	(27,444)
已付股息		(30,246)	(25,00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14,58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1,750)	(112)
償還租賃負債		(4,424)	-
購回股份付款		(15,354)	-
非控股權益注資		97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2,3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462	(14,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85	(18,043)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568	177,2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312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68	159,568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068	159,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2. 對2018年業務合併的暫定價值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25%股權。本集團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代價的暫定金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商譽。在本年度(即在計量期間內)，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2018年比較資料作出以下追溯調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商譽	7,230	2,505	9,735
無形資產	5,790	5,770	11,560
遞延稅項負債	(955)	(952)	(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292)	(84)	(568,376)
非控股權益	(38,114)	(7,239)	(45,353)

於比較數字中就2018年業務合併暫定價值作出的調整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影響，因此，並未重列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43%。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791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所折算的租賃負債	4,26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796)
與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469
分析為：	
流動	224
非流動	245
	469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469
按類別劃分：	
樓宇	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而作出。並無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69	46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4)	(2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5)	(2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通過納入對作出重要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作出修訂。具體而言，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有關修訂於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一致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資料。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按新框架更新，而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考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租賃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校準，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有關服務，故有關服務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有變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算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將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收取有關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擬將補助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為費用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可收取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變得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費用，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折算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之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於授出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失效，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當所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額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同時透過出售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金額與倘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並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餘額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已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合共25%的擁有權權益，自此銘冠香港的四名股東(「**四名股東**」)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合共持有餘下75%股權。

本集團、銘冠香港及四名股東於收購事項後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代表的權利及否決董事會及股東有關銘冠香港相關活動作出的某些決定及行為的權利。同時對銘冠香港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股東協議給予本集團的權利。

由於有關權利乃根據股東協議及章程細則授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銘冠集團相關活動的權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銘冠集團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以下各項：(i)由於收購事項後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集團權利及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是由銘冠香港董事會作出指示的事實；及(ii)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

於此次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銘冠香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獲得對銘冠集團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投入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8b及24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附註38c所述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82,368,000港元(2018年：256,169,000港元)(包括約8,661,000港元(2018年：7,363,000港元)的存貨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3。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本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6,006,000港元及6,505,000港元，已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續)

由於本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其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本集團能向香港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本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本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有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02,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且已經就潛在罰款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費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已就潛在罰款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貨品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4,762,816	4,935,634
銷售渠道／產品線：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2,086,217	2,221,557
智能終端	537,247	770,124
光電顯示	531,747	499,166
存儲產品	493,207	638,328
其他(附註)	651,435	733,186
獨立分銷	4,299,853	4,862,361
	462,963	73,273
	4,762,816	4,935,63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通訊產品、光通訊及安防產品。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天。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7.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授權分銷
2. 獨立分銷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隨著收購銘冠集團而開始從事獨立分銷，由於本集團擴大其獨立分銷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本年度將其視為新經營及報告分部。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予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權分銷 千港元	獨立分銷 千港元 (附註)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99,853	462,963	4,762,816	-	4,762,816
分部間銷售*	249	35	284	(284)	-
	4,300,102	462,998	4,763,100	(284)	4,762,816
分部利潤	48,691	10,433	59,124	-	59,124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減：未分配費用					(4,2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利息收入					1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72
年度利潤					6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授權分銷 千港元	獨立分銷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862,361	73,273	4,935,634
分部利潤	98,438	1,449	99,887
減：未分配費用			(2,53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5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232)
年度利潤			81,380

附註：獨立分銷的經營業績包括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業務合併所識別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未分配費用、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亦即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貨品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520,079	4,823,244
中國	242,737	112,390
	4,762,816	4,935,634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24,939	22,679
中國	18,962	3,230
其他	943	–
	44,844	25,9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1	1,011,571	1,440,825
客戶2	988,989	944,02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8	418
銀行利息收入	1,729	1,210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5,613	7,452
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742	2,934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29	434
其他	1,738	2,448
	15,359	14,896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96)	1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772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9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	(105)	-
	5,330	(1,043)

10.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44	27,444
租賃負債	589	-
	27,333	27,444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5,152	(17,859)
其他應收款項	66	107
	15,218	(17,752)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760	18,2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1	2,178
遞延稅項(附註33)	13,961 (4,186)	20,476 (66)
	9,775	20,410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訂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利得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將於2020年屆滿，故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30,974,000港元(2018年：21,2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度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	71,550	101,790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附註)	11,806	16,79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399	3,9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58)	(504)
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7	8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9)	(47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	6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5)	(360)
其他	3	85
年度稅項費用	9,775	20,410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地稅率。

13. 年度利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度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5,056	4,838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018	43,528
酌情花紅	27,621	20,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9	8,85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5,232
員工成本總額	107,174	92,809
已確認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394	1,5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2	399
核數師酬金	2,080	1,75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4,489,486	4,700,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9	1,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84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7,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80	250	18	1,348
黃梓良先生	-	720	250	18	988
劉紅兵先生	-	780	250	18	1,048
謝藝先生(附註c)	-	90	-	5	95
燕青先生(附註c)	-	336	289	52	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300	-	-	-	300
湯明哲先生	300	-	-	-	300
王學良先生(附註d)	300	-	-	-	300
	900	3,006	1,039	111	5,05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80	300	18	1,398
黃梓良先生	-	706	300	18	1,024
劉紅兵先生	-	780	300	18	1,098
謝藝先生(附註c)	-	360	100	18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280	-	-	-	280
湯明哲先生	280	-	-	-	280
黃漢傑先生(附註d)	140	-	-	-	140
王學良先生(附註d)	140	-	-	-	140
	840	2,926	1,000	72	4,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b)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含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c) 於2019年4月1日，謝藝先生辭任及燕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2018年7月1日，黃漢傑先生辭任及王學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18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2名(2018年：2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0	946
酌情花紅	100	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16
	1,731	1,821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9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8年：2018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082	10,000
2018年—末期—每股4港仙(2018年：2017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20,164	15,000
	30,246	25,000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9,882,000港元(2018年：20,16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就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5,102	80,499
普通股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2,714,302	498,352,854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	12,027	5,212,740
就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2,726,329	503,565,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2019年在市場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及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61	6,528	5,030	12,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147	723	870
購置	12	1,062	731	1,805
撇銷	(89)	–	–	(89)
匯兌調整	–	(232)	(70)	(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4	7,505	6,414	15,003
購置	244	1,681	–	1,925
出售	–	(1,004)	(951)	(1,955)
匯兌調整	–	(73)	(34)	(107)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8	8,109	5,429	14,86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6	4,062	4,533	8,641
年內撥備	643	890	429	1,962
撇銷	(19)	–	–	(19)
匯兌調整	–	(127)	(68)	(195)
於2018年12月31日	670	4,825	4,894	10,389
年內撥備	443	986	360	1,789
出售時對銷	–	(931)	(951)	(1,882)
匯兌調整	5	(53)	(3)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8	4,827	4,300	10,24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	3,282	1,129	4,621
於2018年12月31日	414	2,680	1,520	4,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附註3)	469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469
購置使用權資產	25,874
折舊費用	(5,084)
匯兌調整	6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20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費用	(5,0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08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並訂立固定期限為8個月至5年的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銘冠集團所產生(經重述)(附註35)	9,735
於2018年(經重述)及2019年12月31日	9,73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銘冠集團。銘冠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折算率15.36%(2018年：15.54%)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2018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根據銘冠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釐定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銘冠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銘冠集團所產生(經重述)(附註35)	11,95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及2019年12月31日	11,959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度費用(經重述)	39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	399
年度費用	2,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9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9,168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	11,560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與客戶有關的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20%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年利率為5.13%及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之香港上市債券的投資	-	4,232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上市債券的投資，代價為4,212,000港元(亦即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出售累計虧損105,000港元已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附註i)	77,128	75,075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ii)	50,692	48,222
理財計劃(附註iii)	-	4,197
	127,820	127,494
分析為：		
非流動	127,820	123,297
流動	-	4,197
	127,820	127,494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兩間(2018年：兩間)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六份(2018年：六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2018年：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6,2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支付整付保費合共9,533,000美元(相當於約74,357,000港元)(2018年：9,533,000美元，相當於74,357,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首份保單、第三份保單、第四份保單、第五份保單及第六份保單的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ii)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庫券、美國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iii)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本金額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8%。於本年度，本集團以4,204,000港元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191,029	263,532
減：存貨撥備	(8,661)	(7,363)
	182,368	256,169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7,363	6,146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淨額	2,394	1,536
撇銷	(1,096)	(319)
年末	8,661	7,36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有關的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4,844	346,6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812)	(7,660)
	792,032	339,036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132,008
	792,032	471,044

附註：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保理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而該等應收款項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因其以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19,0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持有已收票據總額6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到期期限為30天。本集團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8年：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60天	604,735	340,725
61-120天	133,312	67,425
超過120天	53,985	62,894
	792,032	471,04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94,230,000港元(2018年：92,253,000港元)。於逾期結餘中，51,837,000港元(2018年：40,29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於2019年12月31日，除已收票據69,000港元(2018年：無)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35,966	20,419
預付款項	7,228	3,23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3,917	25,610
可收回增值稅	2,753	2,507
	79,864	51,775
分析為：		
非流動	7,192	109
流動	72,672	51,666
	79,864	51,775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為數31,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811,000港元)的一筆(2018年：兩筆)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4.5%(2018年12月31日：介乎6%至10%)的利息計息，並分別須於2020年5月償還(2018年12月31日：須於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計入按金的已付租金按金分別1,975,000港元及1,946,000港元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2019年	2018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3.00%	0.01%–2.11%
銀行結餘	0.001%–0.05%	0.001%–0.0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4,753	4,771
新台幣(「新台幣」)	722	–
人民幣(「人民幣」)	5,692	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0,989	398,17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18年：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291,333	294,334
31-60天	54,207	103,361
61-90天	25,369	461
超過90天	80	18
	370,989	398,1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以待結算的44,81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11,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採購	36,369	66,112
應計費用	29,547	21,044
其他應付款項	7,537	9,135
	73,453	9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9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924
	21,93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7,97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13,95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如下：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5,661	301	711

30.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6,881,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13,80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881,000港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311,304	1,206
進出口貸款	105,360	55,709
	416,664	56,915
其他借貸(附註ii)	18,151	2,340
	434,815	59,255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貸賬面值*		
— 一年內	434,815	59,255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16,664	56,91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有抵押	414,237	56,123
無抵押	20,578	3,132
	434,815	59,255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以及關聯方交易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及進出口貸款		
— 浮動利率	3.63%–4.60%	3.05%–5.04%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9.00%–10.00%	9.00%

浮息銀行借貸以及進出口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2018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計息。

附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總額為308,87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無)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附追索權的方式保理至銀行，因此，轉讓所得現金被確認為借貸，並計入銀行借貸中。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多名人士及第三方獲得兩筆(2018年：一筆)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9%至10%(2018年：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18日(2018年：2019年8月9日)償還。該等貸款其後已償還。

33.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
遞延稅項負債	(1,513)	(1,907)
	2,279	(1,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業務 合併時識別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重述)(附註35)	-	1,973	1,973
計入損益(經重述)	-	(66)	(6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述)	-	1,907	1,907
計入損益	(3,792)	(394)	(4,186)
於2019年12月31日	(3,792)	1,513	(2,2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254,000港元(2018年：24,594,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5,479,000港元(2018年：21,317,000港元)將於2020年至2024年(2018年：2019年至2023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500,000,000	5
發行新股(附註a)	4,105,03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4,105,030	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39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發行4,105,03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銘冠集團代價的一部分，導致確認股份溢價約6,979,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5。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0.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9月	100,000	1.27	1.26	127
2019年10月	2,660,000	1.35	1.23	3,451
2019年11月	1,280,000	1.4	1.3	1,760
2019年12月	6,860,000	1.51	1.34	10,016
	<u>10,900,000</u>			<u>15,354</u>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購回本身10,9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354,000港元。由於購回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註銷，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庫存股份儲備。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銘冠集團合共25%的權益，代價為3,044,000美元(相等於約23,741,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現金代價2,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6,762,000港元)及4,105,03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根據股東與銘冠香港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投票權，指示其有關活動，及對銘冠香港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某些決定及採取的行動持有否決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得銘冠集團的控制權，及將其當作一間附屬公司連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入賬。銘冠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及由本集團收購以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895,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行政費用。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即在計量期間內)，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按暫定基準釐定)	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經重述)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	870
存貨	8,826	-	8,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	11,07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59,425	-	59,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5,035	-	5,035
貿易應付款項	(21,534)	-	(21,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38)	-	(1,838)
合約負債	(4,128)	-	(4,128)
應付銘冠集團一名股東款項	(2,117)	-	(2,1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96)	-	(6,796)
稅項負債	(2,778)	-	(2,778)
無形資產	5,990	5,969	11,959
遞延稅項負債	(988)	(985)	(1,97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51,040	4,984	56,024
現金代價			16,762
股份代價(附註i)			6,979
已轉讓代價			23,741
加：非控股權益			42,01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6,024)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ii)			9,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4,105,0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6,979,000港元，乃採用於收購日期所得的已公佈價格釐定。
- (ii) 收購銘冠集團時因整合本集團服務及營銷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發展及銘冠集團的配套員工而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蓋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 (iii)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4,460,000港元，而其合約總金額為65,67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1,213,000港元。

	千港元
收購銘冠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762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現金流出淨額	5,6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銘冠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或業績分別73,273,000港元及1,645,000港元(經重述)。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總額將為5,279,832,000港元，及年內利潤將為87,288,000港元(經重述)。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假設銘冠集團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
	4,791

租約通常以兩年為期，並以固定租金承租。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38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195,966	629,8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4,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保理安排項下貿易應收款項	-	132,008
— 其他投資	127,820	127,4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9,837	464,814
租賃負債	21,931	-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7,078	4,771	5,661	-
人民幣	5,740	6,392	301	-
新台幣	722	-	711	-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1,346	-	-	-

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769	25,417	4,598	509

敏感度分析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及新台幣的淨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美元及新台幣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及印度盧比匯率上升及下降5%(2018年：5%)的敏感度。5%(2018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2018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及印度盧比貶值5%(2018年：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2018年：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人民幣	227	267
印度盧比	56	-
公司間結餘		
年度利潤		
人民幣	550	1,04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之上市債券投資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壽險保單、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一般存款現時的市場利率相對上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增加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個別年度的利潤將受影響如下。如利率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則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1,100)	379

上列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債券、人壽保險保單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倘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有關投資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價格高/低5%(2018年：5%)，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減少6,391,000港元(2018年：6,165,000港元)。

上列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所面臨之其他價格風險，因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的上市債券投資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此外，本集團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常客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行逾期風險，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5,152,000港元(2018年：減值收益淨額17,859,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款項總額的54%(2018年：50%)乃應收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的款項。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龍頭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為盡量減少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新產生金融資產	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
於2019年1月1日因金融工具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107)
新產生金融資產	173
於2019年12月31日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債券、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壽險保單投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

本集團已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認為不重大。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68,286,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0,853,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債務已進行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19年			2018年		
	平均損失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a)	0.61	240,630	1,457	0.96	22,925	220
中風險(附註b)	1.37	102,028	1,400	2.42	39,018	944
		342,658	2,857		61,943	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總賬面值(續)

附註：

- (a) 低風險類型客戶指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 (b) 中風險類型客戶指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全面結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434,000港元(2018年：148,000港元)減值撥備淨額，並就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債務計提減值撥備淨額分別14,718,000港元及零元(2018年：減值收益淨額1,336,000港元及撥回淨額19,343,000港元)。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76	23,243	25,519
因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2,276)	(23,243)	(25,519)
新產生金融資產	3,760	3,900	7,66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0	3,900	7,660
因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3,760)	—	(3,760)
新產生金融資產	18,912	—	18,9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8,912	3,900	22,812

附註：由於清償其應收賬款而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70,989	-	-	-	370,989	370,989
其他應付款項	-	3,778	-	-	-	3,778	3,778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48	416,664	-	-	-	416,664	416,664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9.01	18,560	-	-	-	18,560	18,1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5	-	-	-	255	255
		810,246	-	-	-	810,246	809,837
租賃負債	3.50	2,246	6,513	6,307	8,487	23,553	21,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98,174	-	398,174	398,174
其他應付款項	-	5,380	-	5,380	5,380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4.5	56,915	-	56,915	56,915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9.0	-	2,340	2,340	2,3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05	-	2,005	2,005
		462,474	2,340	464,814	464,814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416,664,000港元(2018年：56,91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這些銀行借貸將按照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	4.48	421,331	-	421,331	416,664
於2018年12月31日	4.5	56,635	920	57,555	56,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實施折算現金流量以獲得其投資的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附註21)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4,232,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2)	非上市單位 信託基金 50,692,000 港元	非上市單位 信託基金 48,222,000 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	理財計劃 4,197,000 港元	第二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算現金流量
	壽險保單 77,128,000 港元	壽險保單 75,075,000 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壽險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
(3)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	132,008,000 港元	第二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算現金流量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壽險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其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轉撥至第三級	62,316
年內已作出付款	11,746
損益內的總收入	1,013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75
損益內的總收入	2,053
於2019年12月31日	77,128

39.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2,129	-	2,129
融資現金流量	(112)	(25,000)	22,886	-	(2,226)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17	-	6,796	-	8,913
已派股息	-	25,000	-	-	25,000
利息費用	-	-	27,444	-	27,444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5	-	59,255	-	61,26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附註3)	-	-	-	469	469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2,005	-	59,255	469	61,729
融資現金流量	(1,750)	(30,246)	348,850	(5,013)	311,841
非現金變動：					
所訂立新租賃/已修訂租賃	-	-	-	25,874	25,874
已派股息	-	30,246	-	-	30,246
利息費用	-	-	26,744	589	27,333
匯兌調整	-	-	(34)	1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	-	434,815	21,931	45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9,580,000股股份(「**授出股份**」)。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9,580,000股授出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授出股份歸屬受限於僱員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的條件。

就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通過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自聯交所購買自身合共9,580,000股普通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及相關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8年3月28日授予	9,580
於2018年8月1日歸屬	(4,940)
失效	(25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4,390
於2019年1月2日歸屬	(4,39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授出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59港元進行估計，為15,232,000港元(2019年：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每月以指定金額或以僱員工資成本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也作出等額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

台灣

本公司為所有台灣僱員參與僱員退休金。自2005年7月1日起，僱員可選擇參與計劃，其中僱主的供款比率不得低於僱員月薪的6%，而僱員亦可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退休金供款月薪最多6%。

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中國及台灣計劃供款且計入損益的款項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約為10,590,000港元(2018年：8,931,000港元)。

4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向相關債權人發出的票據已由本集團資產的質押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4,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7,820	127,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373	103,664
	289,193	235,390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向相關債權人發出的票據於兩個年度亦由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於本年度由部分讓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	(i)	商品銷售	2,823	2,117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Quiksol International」)	(ii)	商品銷售	2,898	2,463
		商品採購	(69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方田先生為芯智台灣的股東。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銘冠香港的非控股股東為Quiksol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東。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38	5,002
離職後福利	127	10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16
	5,865	5,81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44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及間接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科技深圳(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75%	75%	提供技術增值服務
銘冠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25%	25%	電子元器件貿易
蘇州酷科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25%	25%	電子元器件貿易
UDStor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d)	香港/台灣	普通股 500,000美元	75%	-	電子元器件貿易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c)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公司尚未注入股本。
- (d) 該公司於2019年新成立。
- (e)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4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銘冠集團	香港／ 香港及中國	75%	75%	7,800	1,233	51,043	43,23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127)	(352)	1,979	2,114
				6,673	881	53,022	45,353

有關於2018年10月31日收購之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及收購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的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939	84,845
非流動資產	1,038	870
流動負債	76,566	37,715
非流動負債	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80	12,000
非控股權益	45,239	3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4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自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自2018年 10月31日 (收購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462,963	73,273
費用	(450,566)	(71,296)
年度/期間利潤	12,397	1,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99	4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298	1,483
年度/期間利潤	12,397	1,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	(1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100	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302	1,471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402	1,9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00)	(6,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500	(3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3)
現金流出淨額	(2,918)	(6,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合適。有關變動包括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進行重新分類。

46.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中國其後實施隔離措施，該等措施於2020年年初實施令部分客戶的營運受影響及本集團的訂單延遲。

由於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情況持續波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無論如何，預期COVID-19爆發將影響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3,760	183,7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69,730	93,458
	253,490	277,21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149	25,205
其他應收款項	449	-
銀行結餘	259	4
	2,857	25,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	966
流動資產淨值	2,031	24,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255,521	301,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4)	39	39
儲備	255,482	301,422
	255,521	301,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40,108	-	-	(5,858)	334,25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453)	(15,45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5,232	-	15,232
購買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項下的股份	-	(14,586)	-	-	(14,5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7,706	(7,855)	149	-
沒收股份獎勵	-	-	(397)	39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5,000)	-	-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979	-	-	-	6,979
於2018年12月31日	322,087	(6,880)	6,980	(20,765)	301,42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0)	(3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6,499	(6,980)	481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15,354)	-	-	(15,3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0,246)	-	-	-	(30,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841	(15,735)	-	(20,624)	255,482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